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幢 11-12 层 邮编：210000

电话：025-89601110 传真：025-89601109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宁盈律非诉字 NJ2307 号

致：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声明.....	3
释义.....	4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和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现金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持有的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562883036F）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 108 号 02 幢 4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5.89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相关产品应用及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1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维数软件”，证券代码为：8707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二）公司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者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等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组织合法合规运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属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满足《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的相关要求，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其中 3 人为在册股东，3 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9 名，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终确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丁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42,800	14,999,948.00	债权
					288,800	4,594,808.00	现金
2	苗国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500	9,999,435.00	债权
3	王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500	1,598,955.00	债权
4	龚侃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2,800	999,148.00	债权
					215,000	3,420,650.00	现金
5	徐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591,000.00	现金
6	胡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5,700	5,181,887.00	现金
合计	-	-			2,664,100	42,385,831.0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丁娟，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6010219750525****，女，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 02114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 苗国东，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 41302619660201****，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 002284****，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3) 王平，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 11010819710609****，女，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 025662****，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4) 龚侃宏，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6010419760725****，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 024715****，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5) 徐峰，新增投资者，身份证号 11010219680415****，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帐号 00891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6) 胡芑，在册股东，身份证号 36222819741005****，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 022043****，已开通新三板受限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胡芑直接持有公司 60.6557% 的股份，通过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4.754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芑为公司股东胡琦之兄，胡琦持有公司 14.7541% 的股份；丁娟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4.9170% 的股份；龚侃宏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1.6403%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核查，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相关书面承诺及发行对象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声明，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含资产认购部分）为 42,385,831.00 元，其中，以现金认购股权金额为 14,788,345.00 元，以债权认购股权金额为 27,597,486.00 元。

（一）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徐峰、胡芑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龚侃宏、丁娟部分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该等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

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对象苗国东、王平全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龚侃宏、丁娟部分以非现金方式认购。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支持目标公司经营发展，采取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经核查，该债权形成的资金募集用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

2020年7月24日，出借人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借款人维数软件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指定用于企业经营，不得挪作他用；借款年利率为1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日，甲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与乙方维数软件、丙方胡芑及其配偶唐传文签署《借款担保协议》，约定丙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年7月27日，公司分别收到龚侃宏的1,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2,000,000.00元借款；2020年7月28日，公司分别收到王平的1,600,000.00元借款、苗国东的10,000,000.00元借款、丁娟的13,000,000.00元借款。截至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出借人全部27,600,000.00元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以对公司持有的27,600,000.00元债权中的27,597,486.00元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华盛评报字【2020】第061号”的《丁娟等四位自然人持有的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31日，丁娟、龚侃宏、苗国东和王平四位自然人持有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760万元债权价值为2,76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020年10月6日，甲方维数软件与乙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签署《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甲方债权中用于认购的部分移交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剩余债权本金

在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归还至乙方。

2020年11月16日，甲方维数软件与乙方丁娟、苗国东、王平、龚侃宏分别签署《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甲方债权中用于认购的部分移交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乙方同意免除本合同所述债权产生的一切利息。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龚侃宏部分以非现金方式于认购的债权合法合规，债权权属明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

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胡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丁娟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审议《南京维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胡芑、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与会股东胡芑、熊健、南京鹏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因此不予回避。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丁娟、龚侃宏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六）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芑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0年11月5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并经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63）均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票现金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相关事宜做出具体约定。该等法律文件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做出的，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

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现金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特殊投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胡芑为公司董事，其余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胡芑拟认购数量为 325,700 股，法定限售数量为 244,275 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维数软件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维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经办律师：

邹奇

邹奇

黄振

黄振

2020 年 11 月 23 日